

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及採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採納，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起生效）

A.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本公司將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職務，惟下述情況除外：
(a) 該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 (b) 自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 15 個營業日止之期間，本公司任何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向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而所提名人士亦向公司秘書發出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該等書面通知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

B. 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名股東就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名一位人士（並非提名股東本人）參選董事之意向而簽署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載錄：
(a) 提名股東之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
(b) 提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c) 其同意就核實其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而使用、轉發及／或處理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其他信息之同意書；及
2. 所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包括：
(a) 彼參選董事之書面同意書；
(b) 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
(c) 根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及作出之一切詳情、聲明、承諾及／或確認書，包括其否定存有任何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事宜應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合適聲明；
(d) 其現時之工作以及本公司股東應瞭解之其他有關所提名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e) 其同意發佈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其他信息之同意書；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代理人要求之「了解你的客戶」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推薦信）；及
(g) 如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確認書及任何其他文件。

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公司秘書可要求提名股東及／或所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C. 核實股東身份

除書面通知訂明之資料外，提名股東須應本公司要求立刻提交本公司就核實其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而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第三方（倘必要）諮詢後作出令致本公司滿意的核實程序。成功完成令本公司滿意之核實工作後，本公司將著手處理書面通知。

D. 公告／補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倘本公司於刊發會議通知後收到本公司股東的書面通知，則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提名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7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就此，本公司將評估是否將股東大會延期，以讓本公司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的較長期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視情況而定）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直至本公司發佈公告或補充通函（視情況而定）止，提名股東或所提名候選人概不可假定所提名候選人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參選。

E. 撤回提名

所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提名。

公司秘書收到該通知後，應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相應行動並公佈該撤回，於此情況下，相關之議程及建議決議案均不會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考慮及批准。

F. 董事會之最終決定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一切有關董事候選人參選建議之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G. 股東大會

提名股東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宣讀提呈選舉提名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

H. 委任公告

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有關委任刊發公告。

I. 查詢

上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上之「聯絡我們」或上述地址向公司秘書發送查詢。